

检查合格标准 081：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安全生产和配合反恐执法检查

3. **检查项：**安全生产（执法）

4.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5. **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二）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